

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汕濠水资 2024-098 号

关于广东丹樱农业观光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 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丹樱农业观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公司提出的延续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经研究，决定准予延续取水许可。具体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东丹樱农业观光有限公司继续在丹樱生态园内多处蓄水池塘、蓄水调节池，利用 4 个水泵进行抽取用水，年最大取水量 4.53 万立方米，用于园区花卉、乔灌木、蔬菜、果树、园艺景观的灌溉及养护，项目取用水不得超出国家及我省用水定额指标要求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各项措施，按规定在取水点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取水动态监测和统一调度管理，并做好取水计量、取水许可年度总结、取水许可资料的归档等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做好用水过程废污水的达标排放。

四、你公司取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,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由我局负责。

五、取水许可有效期五年,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。

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4年12月19日



(联系电话: 075487385660)